

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筹）

关于推荐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筹） 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中国公路学会研究，拟设立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为推进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的筹备工作，现就推荐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人选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作风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和公众形象。
2. 在公路和低空相关领域内取得一定成就，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知名度，具有较高造诣的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与管理者。
3. 热心和关心理事会工作，积极参加理事会组织的活动。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5. 推荐单位应为中国公路学会单位会员，理事人选应为中国公路学会个人会员。若推荐单位非中国公路学会单位会员、推荐理事人选非中国公路学会个人会员，须分别注册为理事单位和个人会员。若推荐单位为中国公路学会总会或其他分支机构的理事（委员）单位，不用重新注册。

6. 理事人选由单位推荐，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确认后为有效。

7.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要求，理事单位要履行缴纳会费义务，不缴纳会费者，不能成为理事单位。若理事单位已是中国公路学会总会或其他分支机构的理事（委员）单位，不用重复缴纳会费。

二、推荐范围

1. 交通投资企业从事低空相关工作的管理者和专家；
2. 交通规划设计等研究机构从事低空相关工作的管理者和专家；
3. 交通、民航等院校从事低空相关领域研究的管理者和知名学者；
4. 低空领域基础设施、装备、软件平台、数据、金融等相关企业的管理者和高级技术人员。
5. 其他相关方面的专家和管理者。

三、推荐渠道和名额

1. 各省级公路学会推荐本省份区域内的理事人选。为保证理事人选分布的广泛性，同一个单位的理事人选限1名。
2. 相关单位推荐本单位的理事人选限1名。

四、推荐程序

1. 申报：推荐单位填写《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筹）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人选推荐表》（见附件），不用

加盖公章，9月27日前将 word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368642681@qq.com）。

2. 遴选：从推荐的理事人选中遴选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会（筹）第一届委员会理事候选人。10月12日前短信或电话通知遴选结果。

3. 网上填报：接到遴选结果通知后，理事候选人登录中国公路学会单位会员中心进行网上填报，填写《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筹）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4. 报送材料：《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筹）理事候选人推荐表》审核通过后，下载并签字加盖公章，一式一份，于10月25日前邮寄至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11号北京书院二层

收件人：刘涵

电话：13401026426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刘 涵 13401026426（微信同号）

王楠楠 13810891430

邮箱：368642681@qq.com

附件1：关于开展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筹备工作的函

附件2：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筹）第一届
理事会理事人选推荐表

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筹）
（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代）



中国公路学会

关于开展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 筹备工作的函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牵头发起成立的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经我会第六次理事会党委会、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设立，并将有关事项提请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审定。

根据民政部、中国科协以及《中国公路学会章程》相关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须由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批准。按照工作安排，我会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拟于年底前召开。为确保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的设立和组建工作有序进行，请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嘉兴南湖区路空协同立体交通产业研究院）先行成立分会筹备工作小组，由学会发展研究部配合，启动分会的组建和筹备工作，待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正式批准，并完成各项筹备工作后，可适时召开成立大会，履行后续程序。



附件 2

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筹） 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人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个人近期 2 寸 免冠登记照
国 籍		政治面貌		
民 族		个人会员 证号		
学 历		学 位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专 业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 编	
在我会分支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任职情况				
个人简介	参考格式：姓名、单位及职务职称、主要研究领域、成果、论著、主要贡献、获奖情况等，200 字以内。			

<p>理事人选承诺</p>	<p>本人承诺：已了解《中国公路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如当选理事会理事，将认真履行委员职责，承担各项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联系人 (如与本人一致，可不填)</p>	<p>姓名</p>		<p>邮箱</p>
	<p>电话</p>		<p>手机</p>
	<p>通信地址</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是否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理事人选推荐表》不用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368642681@qq.com。